随高新汛办发〔2023〕 号

**关于印发《随州高新区短临极端天气灾害防范应对 “双十条”工作举措(试行)》的通知**

淅河镇、城东工作局防汛抗旱指挥部，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为做好短临极端天气引发的小流域山洪、地质灾害、城 镇内涝、大风、冰雹等防范应对工作，按照“乡镇统筹，村自为战，上下联动，一线决策”的原则，区防办依据《随州高新区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发布与应急响应机制》等工作要求，制定《随州高新区短临极端天气灾害防范应对“双十条” 工作举措(试行)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随州高新区短临极端天气灾害防范应对“双十条”工作 举措(试行)

随州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 2023年8月25日

— 1—

**随州高新区短临极端天气灾害防范应对 “双十条”工作举措**

 (乡镇级)

 当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等黄色预警时，乡镇需加强值班力量，通知单位领导做好启动短临处置准备。

当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等橙色、红色预警信号或虽未接到 气象预警信号，但发现险情征兆或实况已出现灾情险情，由乡镇启动短临极端天气灾害应对机制。

一、到岗值守

启动短临应对机制后，暴雨等橙色预警乡镇党政主要领导至少有一人到岗指挥，红色预警乡镇书记和乡镇长到岗指挥。

二、叫应叫醒

接到预警信息或发现险情时，叫应叫醒下辖村社区。

三、风险研判

按照危险区域分级管理，迅速确定需转移的区域和需转移的人员名单。

四、巡查检查

利用视频监控、网格员、灾害信息员、包村干部三位一体等方式加大地质灾害易发点、小流域山洪影响区、老旧房、

漫水桥、山塘水库等重要目标巡查督查。

五、人员转移

按风险研判转移名单，发布转移命令并督促到位，对不服从转移命令的人员可采取强制转移措施，确保“应转尽转、早转、

六、风险管控

必要时可采取“五停”措施(停止户外活动、停工、停 业、停课、停运)。发布管控指令，督促村对危险区域采取措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。

七、应急救援

组织乡镇、村社等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，确保人员生命安全，必要时提请上级派遣增援力量。

八、安置保障

通知开放避灾安置点，做好已转移人员管控，险情解除确认安全后方可返回。

九、信息报送

发生险情、灾情先电话等方式报告，后书面报告。

十、宣传引导

发生险情、灾情时要严肃纪律，统一口径，及时正面宣传引导。

**随州高新区短临极端天气灾害防范应对 “双十条”工作举措**

(村、社区级)

 当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等黄色预警时，村、社区需加强值班力量，通知单位领导做好启动短临处置准备。

当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等橙色、红色预警信号或虽未接

到气象预警信号，但发现险情征兆或实况已出现灾情险情，

由村社启动短临极端天气灾害应对机制。

一、到岗值守

启动短临应对机制后，村、社区主要负责人落实第一责任，到岗职守，组织指挥，保持通信畅通。

二、预警到位

用好信息化渠道开展预警，同步采用大喇叭、警报器、应急广播、铜锣等方式告知群众，确保预警到户到人。

三、加强巡查

确保工作人员安全前提下，加大地质灾害易发点、漫水桥、小流域山洪风险区、危旧房等巡查检查，有条件的村可以安装视频监控。

四、临时管控

可采用临时、简易等方式做好涉险漫水桥、危旧房屋、

交通道路、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等的管控，严防人员伤亡。

五、先期处置

发生险情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工作，有关情况上报乡镇。

六、紧急抢险

组织党员、退役军人等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，必要时提请上级增援。

七、人员转移

根据乡镇命令或实际情况，组织危险区人员就近转移、投亲靠友转移、避灾场安置转移等多种方式转移，必要是扩面转移其他人员。形式上可采用拉响警报等方式告知村民转移 。

八、安置保障

每个村必须明确避灾安置点或临时避灾安置场，及时有序开放，防止已转移人员擅自返回。通知开放避灾安置点，做好已转移人员管控，险情解除确认安全后方可返回。

九、自救互救

宣传动员发动，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，互帮互助，共渡难关。

十、信息报送

发生险情、灾情第一时间报告乡镇。